

##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0年8月14日，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伦哲”）第四届董事会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问询和了解相关情况后，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以及2020年半年度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改变和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通过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

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的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0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细致的核查，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亦不存在以其他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且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未发生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仅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以下无正文，为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耿成轩

\_\_\_\_\_  
朱华

\_\_\_\_\_  
孙健

2020年8月14日